行政院主計總處
「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12 年第 1 次會議
議程

時間：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院第 3 會議室

壹、 主席致詞

貳、 報告事項

一、 本總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職掌與運作方式，報請鑒察。

二、 上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參、 討論事項

一、 本總處 112 年上半年資料開放推動情形，提請討論。

二、 本總處開放資料集下架一案，提請討論。

三、 擬具本總處「資料開放行動方案」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肆、 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主計資訊處

案由：本總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職掌與運作方式，報請鑒察。

說明：

一、本次會議係本總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依規定重新遴聘委員後首度召開，為使各委員瞭解諮詢小組運作機制，簡要說明其運作依據、架構及議事規則如附件1簡報。

二、檢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運作指引」如附件2至3。

決定：

附件1

行政院主計總處
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運作機制

112年5月17日

大綱

01運作依據

02運作架構

03議事規則

運作依據

法規依據

- 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 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運作指引

運作架構

主計總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設置委員11人

召集人 蔡副主計長鴻坤

民間代表 5人

委員任期為1年，期滿得續聘1次

1. 公(協)會、社會團體代表、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
2. 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機關代表 5人

公務預算處
基金預算處
會計決算處
綜合統計處
國勢普查處

議事規則（一）

召開會議　議事重點　會議資料開放

開會頻率：每年以召開2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人數：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之**民間代表應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始得開會。

會議資料：於**會議召開前5個工作日**，將會議議程、會議資料草案，提供委員及與會人員參閱。

會議紀錄：應載明各方意見，以**記名、公開**為原則（委員不記名或不公開者於發言前事先聲明）。

議事規則（二）

召開會議　議事重點　會議資料開放

一、檢視資料開放推動成果並提供相關意見。

二、檢視民間需求之回應說明並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

三、檢視或審議資料盤點結果。

四、每年檢核年度資料開放績效指標及執行成效，並滾動修正本總處「資料開放行動方案」。

五、詳請參閱附件3「議事重點」。

議事規則（三）

召開會議　議事重點　會議資料開放

一、8個工作日內：

- 本總處將會議紀錄草稿以電子郵件提供委員及與會相關人員參閱。
- 若有修正意見，請委員於通知時限內回復；若未回復，視同無意見。

二、14個工作日內：

本總處將會議資料及紀錄開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外界檢視。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附件2

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40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61500184 號函部分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61502882 號函部分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院授數多元字第 1123000041 號函部分修訂

一、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建立跨域合作溝通平臺，擴大推動資料開放，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於行政院及各中央二級機關設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以下統稱各級諮詢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二、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之數位治理分組下設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行政院諮詢小組），各中央二級機關設中央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以下簡稱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各級諮詢小組之任務分別如下：

(一)行政院諮詢小組：

1. 擬訂資料開放推動政策。
2. 跨域合作溝通協調平臺。
3. 督導資料開放推動成效。

(二)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

1. 擬訂該機關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強化政府資料開放質與量、建立推廣及績效管理機制。
2. 規劃指導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推動資料集分級、收費疑義之諮詢及協調。
3. 建立政府與民間溝通管道，促進多元領域代表參與資料開放諮詢及協調，共商解決方案。

三、各級諮詢小組運作架構如下：

(一)行政院諮詢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資訊長兼任，置委員八人至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民間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1. 機關代表：由數位發展部、法務部、經濟部及財政部等機關資訊長擔

任。

2. 民間代表：由公（協）會、社會團體代表、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

3. 行政院諮詢小組之幕僚作業，由數位發展部派員兼辦。

(二)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各該機關資訊長兼任，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該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民間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1. 機關代表：由法制、業務、主計、資訊等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

2. 民間代表：由業務領域代表、公（協）會、社會團體代表、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

四、各級諮詢小組召開會議方式如下：

(一)行政院諮詢小組：每年以召開二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二)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每年不低於二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三)各級諮詢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四)各級諮詢小組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之民間代表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始得開會。

五、各級諮詢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

六、各級諮詢小組政府機關代表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各級諮詢小組民間代表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並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

前項委員由公（協）會或社會團體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學者專家者，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召集人所屬機關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七、各級諮詢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

八、各級諮詢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九、各級諮詢小組委員名單應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十、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應按開會頻率檢視該機關與所屬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之回應說明，涉機關主管法規疑義者，應會同機關法制單位檢討修正，並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涉機關業務流程或資訊系統問題者，應排定改善期程，定期追蹤列管；涉跨部會法規疑義者，應提報行政院諮詢小組。

十一、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應按開會頻率提報該機關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推動成果送行政院諮詢小組備查，並按開會頻率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公開審查結果及說明未能開放之依據，並更新預計開放資料集清單。

十二、各級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應載明各方意見，並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十三、中央二級機關於本要點生效前，已設有資料管理諮詢或審議機制者，得依其原有機制辦理，且應定期檢視適時增列民間代表，共商平衡敏感資料保護及開放應用解決方案，並依第九點至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十四、行政院諮詢小組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數位發展部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各該機關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

十五、各級諮詢小組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以機關名義行之。

附件3

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運作指引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院授發資字第1051500717號函訂定

壹、文件目的

為落實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功能，發揮其運作效益，爰訂定本參考指引，以協助各部會施行。

貳、適用對象

行政院所屬各中央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三級及四級機關(構)視推動需要另置之工作小組得準用辦理。

參、任務、組成及任期

諮詢小組之任務、組成及任期，另以「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訂之。

肆、召開會議

一、開會

(一) 開會頻率另以「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訂之。

(二) 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三) 得視會議需要請所屬機關(構)出席。

二、形式

機關至少於會議召開前5工作日，將會議議程、會議資料草案及資料盤點表提供委員及與會相關人員參閱。

機關得採實體會議或線上會議辦理。

三、紀錄要點

會議紀錄應載明各方意見，以記名、公開為原則（委員不記名或不公開者於發言前事先聲明）。

為促進會議討論過程公開透明，若有與會者願意製作逐字紀錄，除事先聲明不記名或不公開之委員外，經委員共識決後，可自行現場製作逐字紀錄，以發言記名、公開為原則，並得視需要提供逐字紀錄之網址，以利機關或委員共筆編輯。

伍、議事重點

機關視會議議程安排需要，擇定下列項目列入會議議程，以落實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作業。

一、策略規劃

（一）擬訂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年度資料開放行動策略。

（二）檢視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年度資料開放績效指標及執行成效。

（三）宣導所屬機關(構)接軌行政院資料開放相關政策。

（四）針對業務量繁重之所屬機關(構)，得協助其建立資料開放工作小組機制。

（五）協助機關(構)運用已開放之資料改善業務流程，善用資料輔助施政，以提升施政效率及品質。

二、資料盤點

（一）檢視機關及所屬機關(構)資料盤點及資料分類情形，依「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之盤點格式，將甲類開放資料清單及乙類有限度利用資料清單，開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丙類資料清單基於保密需求，機關得不開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1. 審議建置或取得成本達一定金額而欲列為甲類資料者，應提報行政院資訊開放諮詢小組審核後，始得列為甲類開放資料。
2. 審議乙類資料限制利用之理由、收費基準、授權條款、授權利用所創造之實質效益等。
3. 審議丙類資料不開放之法令依據或理由。

(二) 依據機關資料開放戰略目標及民間需求，協助機關擬訂資料開放優先順序。

三、溝通推廣

（一）協助機關加強與資料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共商平衡隱私保護與開放應用解決方案。

（二）協助機關加強與主題專家及民間社群之連結及協作，建立公私協力機制。

（三）協助機關產出資料應用標竿案例，並分享跨域資料整合運用及資料混搭態樣。

（四）按開會頻率重點檢視民眾回饋意見之回復說明，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

四、資料品質

（一）檢視機關及所屬機關(構)資料品質自評成果，並協助機關擬訂資料品質之精進規劃與期程。

（二）持續參考國際資料開放相關評比項目及指標，協助機關強化各項開放資料範圍及品質。

（三）協助機關及所屬機關(構)擬訂業管領域資料標準及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以利各界使用政府資料。

陸、會議資料開放

一、會議召開後10工作日內為原則，機關應將完整之會議資料、會議紀錄草稿等資料，提供委員及與會相關人員參閱。並於會議召開後14工作日內開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外界檢視。

二、於上開時限內，按開會頻率提報該機關及所屬機關(構)資料開放推動成果(如會議紀錄、會議資料、年度滾動修正機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建置或取得成本達一定金額而欲列為甲類資料者、乙類資料收費基準、資料應用亮點、資料品質自評成果、領域資料標準、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等)，送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報告備查，並得視需要請相關部會出席說明。

報告事項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主計資訊處

案由：上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說明：

案由	決定（議）	辦理情形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洽悉。	
二、跨域資料整合運用標竿案例，報請鑒察。	1.備查。 2.請國勢普查處依照委員建議，作為後續精進參考。	遵照辦理。
貳、討論事項： 關於本總處111年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提請討論。	1.照案通過，請主計資訊處辦理各單位敘獎事宜。 2.關於電動車資料，請綜合統計處依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洽其主管部會蒐集、建立	1. 遵照辦理。 2.(1)交通部統計處已依據公路總局監理資料，按月公布電動車新增掛牌數，惟因現行車輛登記資料未就車主所屬部門（民間或政府機關）區分，尚無法產製公務部門電動車統計。 (2)若欲產製公務電動車統計，須另依人事行

案由	決定（議）	辦理情形
	後對外發布。	政總處之全國機關組織名錄，結合財政資訊中心之中央機關及各級學校統一編號等資訊篩選整理。 (3)經交通部統計處試行後表示，由於財政部資訊中心僅公開部分機關統一編號，即使輔以機關名稱篩選，仍有缺漏，相關統計資料品質待提升，暫不宜對外公布。

決定：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資訊處

案由：本總處112年上半年資料開放推動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達成本總處資料開放目標並提升資料應用價值，本總處「資料開放行動方案」訂有績效指標，建立績效評估與考核機制以評估資料開放執行成效，達成度說明如下，通過後擬提送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備查：

(一) **年度預計開放項目**：本總處112年預定開放資料集34項，迄5月4日計有10項已上架完成（如附件1）；總開放項數已達1,869項，逾209萬次瀏覽及逾15萬次下載，其中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家庭收支調查－各縣市別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總計、國民所得統計－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季、財物標準分類、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家庭收支調查－家庭消費支出結構按消費型態分、人力資源調查縣市別失業率、歷年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人力資源調查失業率、行業統計分類（XML）等，為民眾最關心之資料集（下載次數排名如附件2）。

(二) **民間意見回饋處理**：有關民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對本總處資料提出1則「我有話要說」之回饋意見、3則「我想要更多」之資料需求，業管單位皆已完成回復（如附件3、4）

(三) **資料集品質優化**：本總處目前已開放之1,869項資料集，各單位已完成自行檢核資料集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與更新頻率等，除品質檢測範圍外143項，餘1,726項資料集皆符合金標章，並經各主要資料提供單位共同努力，持續將金標章強化為符合主計領域資料標準之白金標章，項數成長為1,438項（如附件5）。

二、以上所擬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附件1

主計總處112年預定開放資料集清單

112-05-04

序號	資料集項目名稱	開放年月	資料開放單位	已上架
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人工表	11204	公務預算處	★
2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分析表	11204	公務預算處	★
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參考表	11204	公務預算處	★
4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預算表	11204	公務預算處	★
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簡明表	11204	公務預算處	★
6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工表	11211	公務預算處	
7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析表	11211	公務預算處	
8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參考表	11211	公務預算處	
9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表	11211	公務預算處	
10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簡明表	11211	公務預算處	
11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11209	基金預算處	
1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	11209	基金預算處	
1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政事基金	11209	基金預算處	
1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11204	基金預算處	★
15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	11204	基金預算處	★
16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政事基金	11204	基金預算處	★
17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11205	會計決算處	
18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11205	會計決算處	
19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總表	11205	會計決算處	
20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總表	11205	會計決算處	
21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總表	11205	會計決算處	
22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各機關歲入來源別決算分析總表	11205	會計決算處	
2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各機關歲出政事別決算分析總表	11205	會計決算處	
2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總表	11205	會計決算處	
2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11209	會計決算處	
26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11209	會計決算處	
27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11205	會計決算處	★
28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基金)	11205	會計決算處	★
29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11209	會計決算處	
30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11209	會計決算處	
31	15歲以上民間常住人口有工作者之工作地與經常居住地概況	11206	國勢普查處	
32	6歲以上在學人口之在學地與經常居住地概況	11206	國勢普查處	
33	住宅使用情形	11206	國勢普查處	
34	各鄉鎮市區住宅使用情形	11206	國勢普查處	

附件2

主計總處開放資料集累計下載次數前10名

自上架時間至112年05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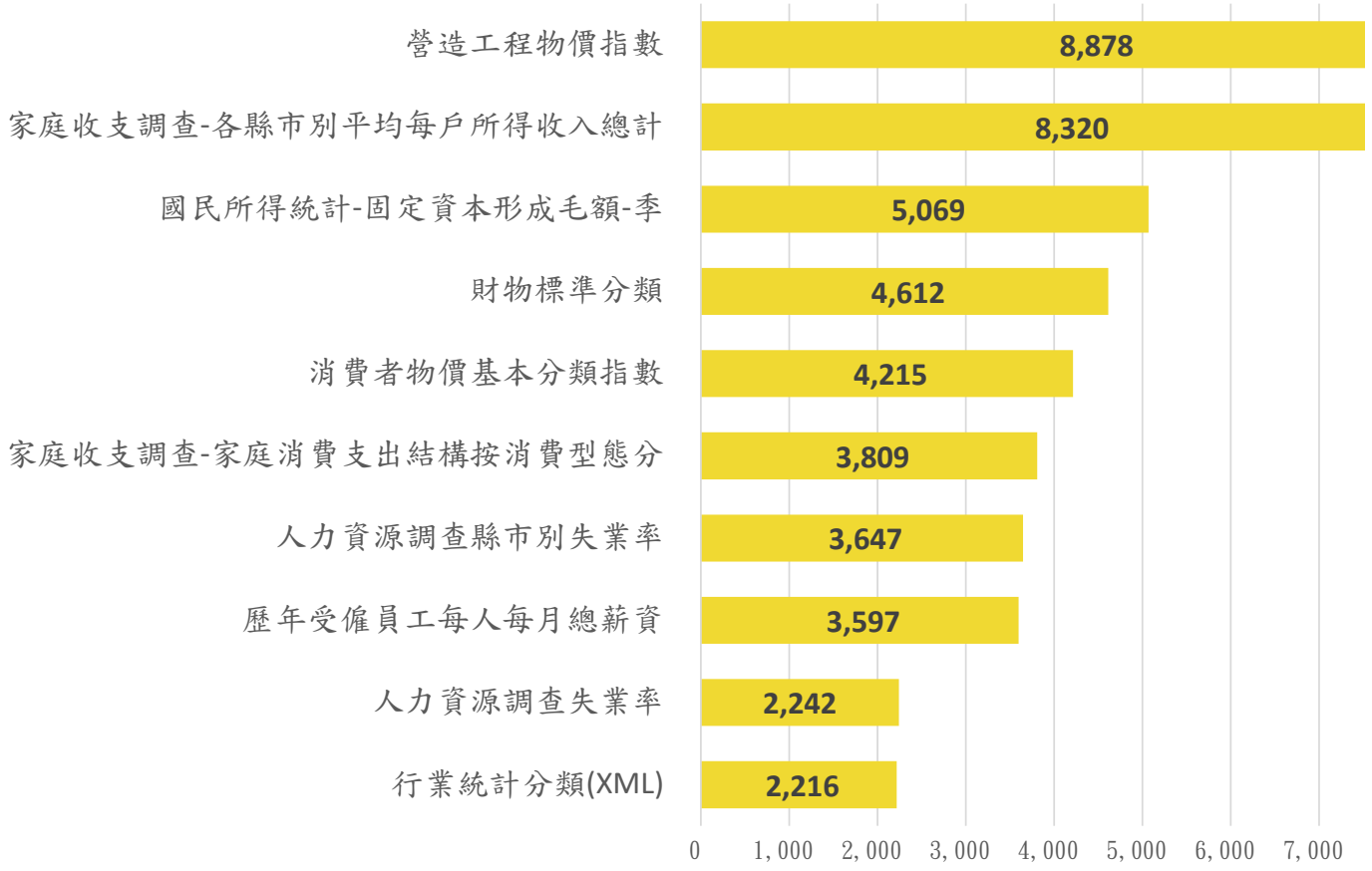

下載排名	資料集識別碼	上架時間	更新頻率	資料更新時間	資料集名稱	累計瀏覽次數	累計下載次數
1	8246	103-06-19	每月	112-04-25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39,039	8,878
2	9418	103-10-29	每年	111-11-22	家庭收支調查-各縣市別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總計	26,014	8,320
3	6690	102-11-21	每季	112-04-25	國民所得統計-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季	24,278	5,069
4	10893	104-02-02	不定期	111-10-21	財物標準分類	14,491	4,612
5	6019	102-03-27	每月	112-04-25	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	20,884	4,215
6	6588	102-11-04	每年	111-11-22	家庭收支調查-家庭消費支出結構按消費型態分	16,964	3,809
7	6640	103-04-22	每半年	112-04-25	人力資源調查縣市別失業率	21,157	3,647
8	9634	103-12-04	每月	112-04-14	歷年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	18,119	3,597
9	6637	103-04-22	每月	112-04-25	人力資源調查失業率	12,523	2,242
10	14321	104-04-29	每5年	112-04-25	行業統計分類（XML）	11,508	2,216

註：自上架時間至112年05月04日

附件3

行政院主計總處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我有話要說」
112 年 1 至 4 月民眾意見彙整表

項次	發表日期	資料集名稱	意見內容	回復單位	回復日期	回復內容
1	112 年 3 月 11 日	行業統計分類(XML)	請問行業統計歷史資料存放處	綜合統計處	112 年 3 月 21 日	有關台端所詢 9591 細類「機車維修業」行業統計歷史資料，說明如下： 一、若欲查詢行業統計分類歷次版本分類定義說明，請至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www.stat.gov.tw)點選「主計總處統計專區」→「統計法制與標準分類」→「統計標準分類」→「行業統計分類」點選您要查詢的歷次修正版資料。 二、若欲查詢 9591 細類「機車維修業」之經營概況等相關統計，請詳歷次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統計結果，相關資料可由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www.stat.gov.tw)點選「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表」路徑點選您要查詢普查年度，例如 105 年普查結果資料，請於「105 年普查結果統計表」→「行業別統計表」→「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與其他服務業」項下，點選「報告書統計表」即可查詢您所需要的資料。 三、若有其他有關行業統計分類或統計資料疑問，請分別電洽(02)23803521王科長或(02)23803575 郭科長詢問。

附件4

行政院主計總處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我想要更多」
112 年 1 至 4 月民眾意見彙整表

項次	發表日期	建議資料集名稱	建議開放的欄位	建議原因	回復單位	回復日期	回復內容
1	112 年 1 月 12 日	人力資源調查	季節調整後勞動力；季節調整後非勞動力；季節調整後勞動力參與率（%）；季節調整後就業者；季節調整後失業者	當前主計總處每月的人力資源調查新聞稿已有揭露季節調整後的相關資料，惟每次揭露的資料卻只有最近發布期的 2 年期的數據，若要往前追溯則須逐月下載，而且目前僅剩的資料最早只能追溯到 104 年期，希望人力資源調查的其他指標可以比照失業率匯入主計總處特設的網站查詢其季調後的數據	國勢普查處	112 年 1 月 18 日	有關所詢人力資源調查季節調整後指標（包括勞動力、就業者、失業者、非勞動力、勞動力參與率、失業率），請參考本總處就業失業統計專區統計表項下之「時間數列統計表—人力資源調查重要指標（季節調整）」。（網址：https://www.stat.gov.tw/News_Content.aspx?n=2703&s=229924）。

項次	發表日期	建議資料集名稱	建議開放的欄位	建議原因	回復單位	回復日期	回復內容
2	112年3月24日	家庭收支調查－全國各縣市鄉鎮村里統計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納稅單位、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各縣市的有可支配所得，但是沒有統一規格以及缺漏。綜稅所得總額資料則因規則改變，歷年資料在2018~2019有落差，數字不連貫。因此需要可以看全台行政區或鄉里的所得，來判斷家戶所得趨勢	地方統計推展中心	112年4月7日	一、本總處家庭收支調查抽樣設計係以縣市別為副母體採分層二段式抽出樣本戶(第一段先抽出村里，第二段再抽出戶)，因其非以鄉鎮為副母體，抽樣時未必所有鄉鎮都會被抽到，且僅抽出部分村里，又鄉鎮村里裡的樣本數少，不具代表性，爰無法提供鄉鎮村里之統計資料。 二、有關鄉鎮村里所得統計資料，仍請參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發布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網址：https://www.fia.gov.tw/singlehtml/43?cntId=ecf4993225954bf0b5479d18e6cf3a84)，使用時須注意統計範圍及內涵，該項統計並非可支配所得，而是報稅所得，且不含未申報綜合所得稅者、分離課稅及免稅所得等資料。

項次	發表日期	建議資料集名稱	建議開放的欄位	建議原因	回復單位	回復日期	回復內容
3	112年4月13日	婚姻狀況別勞動力參與率—按教育程度分	建議在同一個資料集裡，提供更多變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婚姻狀況、縣市: (1)性別:按男女分列 (2)年齡統計、以五歲分。	勞動狀況更觀能料盼對個的資進一步與生育嬰交參與一面也此留停做叉分析：率、育以了解社會變遷趨勢，了解為何昨是全面照，將集而今非，了解能為少子化、高齡化做些什麼。對倡議企業實施友善職場、了解年輕同仁所需有很強烈的幫助。	國勢普查處	112年4月24日	有關建議事項，因人力資源調查係抽樣調查，統計之交叉分類過細，將有統計確度疑慮；另勞動力參與率係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的比率，其中勞動力除了就業者，尚包括失業者，惟失業者並無職業，無法編製勞參率，綜合上述原因，爰維持原資料集開放之欄位。

附件5

主計總處開放資料集品質檢測統計表

112-05-04

單位	檢測範圍外	檢測範圍內（104年2月1日後上架）					總計
	因上架時間排除	無標章	銅標章	銀標章	金標章	白金標章	
綜合規劃處	0	0	0	0	4	4	4
公務預算處	20	0	0	0	127	20	147
基金預算處	20	0	0	0	94	3	114
會計決算處	20	0	0	0	186	103	206
綜合統計處	26	0	0	0	259	259	285
國勢普查處	21	0	0	0	947	947	968
主計資訊處	0	0	0	0	17	15	17
秘書室	0	0	0	0	1	1	1
人事處	0	0	0	0	2	1	2
主計室	0	0	0	0	5	1	5
地方統計推展中心	36	0	0	0	81	81	117
內部審核研究小組	0	0	0	0	3	3	3
總計	143	0	0	0	1,726	1,438	1,869

註：

1. 品質檢測範圍內係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1月23日發資字第1041500081號函，為擴大政府資料開放運用，各機關於104年1月31日前可以既有格式發布資料集，爰資料品質檢測標的為104年2月1日以後上架之資料。
2. 銅、銀、金、白金標章係依行政院112年3月22日院授數多元字第1123000289號函，修正「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及深化應用獎勵措施」配合辦理。
3. 主計資訊處資料集抽查數以該資料提供單位資料總數為基準，每50筆資料集抽查1筆，不足50筆抽查1筆，本次抽查計38筆。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提案單位：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主計資訊處

案由：本總處開放資料集下架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總處資料開放行動方案之開放原則規定，開放之資料集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致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供公眾使用，將不符公共利益，或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等權利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者，經本總處各資料提供單位敘明理由並提諮詢小組會議討論後，經機關首長核可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告停止提供及其理由後，得轉為「依申請提供資料」或不予提供資料。

二、本次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主計資訊處因下列原因，擬下架共計15項資料集（如附件）：

(一) 屬已不再公告者計2項。

(二) 屬重複開放者者計3項。

(三) 屬無加值運用效益者計10項，為行政作業程序或業務詳細說明之文字，非數據資料。

三、以上所擬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附件

下架資料集項目清單-屬已不再公告

項次	單位	下架資料集名稱	下架原因	備註
1	會計決算處	會計月報評等表	已不再公告	查本項資料集係連結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告 96 年至 103 年會計月報評等資料，然會計月報評等業於本總處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業務績效考評標準表進行相關評分作業，且自 104 年度起，本總處已不再公告該等資料。
2	會計決算處	地方政府會計速報	已不再公告	查本項資料集係連結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告之 104 年度地方政府總會計資料（含歲入、歲出、公庫結存及賒借、融資調度），惟本總處已不再公告該等資料。

下架資料集項目清單-屬重複開放

項次	單位	下架資料集名稱	下架原因	備註
1	基金預算處	中央政府總預算電子書網址_非營業部分	重複開放	該等年度資料均已上架，資料重複開放。
2	會計決算處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科目代碼	重複開放	查本項資料集與「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會計科目」項目重複開放。
3	會計決算處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重複開放	該等年度資料均已於各機關網站上架，資料重複開放。

下架資料集項目清單-屬無加值運用效益

項次	單位	下架資料集名稱	下架原因	備註
1	基金預算處	預算編審程序	無加值運用效益	為行政作業程序且無加值運用效益。
2	主計資訊處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		屬業務詳細說明文字。
3	主計資訊處	政府歲計會計資訊業務		
4	主計資訊處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5	主計資訊處	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推動簡介		
6	主計資訊處	普抽查資訊業務		
7	主計資訊處	主計人員人事應用系統簡介		
8	主計資訊處	薪資發放系統簡介		
9	主計資訊處	全國主計網簡介		
10	主計資訊處	電腦應用概況報告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主計資訊處

案由：擬具本總處「資料開放行動方案」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行政院修正「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及深化應用獎勵措施」及數位發展部「112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簡章」、「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指引」，擬具本修正對照表與修正草案，如附件。

二、以上所擬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附件

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開放行動方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柒、推動做法	**柒、推動作法**	酌作文字修正。
一、建立本總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機制，由機關與民間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每年召開會議不低於 2 次，負責規劃指導資料開放策略，並於每年年底檢視執行成果及修正本行動方案。期藉由多元領域代表參與資料開放諮詢及協調，共商解決方案，襄助本總處加速資料開放作業。	一、建立本總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機制，由機關與民間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每半年召開會議，負責規劃指導資料開放策略，並於每年年底檢視執行成果及修正本行動方案。期藉由多元領域代表參與資料開放諮詢及協調，共商解決方案，襄助本總處加速資料開放作業。	配合修正「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調整。
二、本總處於研擬「主計資訊政策白皮書」時，納入資料開放需求，將資料以結構化、開放格式(如 XML、CSV、ODF 等)或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方式對外開放。	二、本總處於研擬「主計資訊政策白皮書」時，納入資料開放需求，將行動方案、系統產出之資料，以結構化、去識別化、開放格式(如 XML、CSV、ODF 等)或應用程式介面(Web Service)方式對外開放，並配合行政院推動政策，逐年訂定新增資料集開放項數及提升資料集品質。	一、配合「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指引」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政府資料開放主政機關已取消新增資料集開放項數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定，並考量本總處開放資料集品質屬檢測範圍部分均符合金標章檢測標準，且百分之八十三已強化符合白金標章，爰刪除相關文字。
四、 本總處運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互動專區功能，建立蒐集、線上管理及回應民眾回饋建議機制，並依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相關規定辦理及回復。有關需求意見，針對可開放之資料需求確立優先開放項目與期程，並持續追蹤資料開放進度，以促進良善互動參與。	四、 本總處運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互動專區功能，建立蒐集、線上管理及回應民眾回饋建議機制，並依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相關規定辦理及回復。有關需求意見，針對可開放之資料需求確立優先開放項目與期程，並持續追蹤資料開放進度，以促進良善互動參與；若不予提供之資料，將提報諮詢	捌、開放原則第一款已有相同規定，爰刪除重複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小組會議討論並經機關首長核可得不予提供。	
	五、 本總處持續參加「開放資料應用主題座談會」，與民間團體研討資料開放項目，共同檢視開放資料品質，讓資料更公開透明。	一、本點刪除。 二、政府資料開放主政機關已不再辦理「開放資料應用主題座談會」，爰以刪除。
五、 持續主動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合作，提供學術應用領域使用，亦配合各界專家學者之資料需求開放資料集。	六、 持續主動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合作，提供學術應用領域使用，亦配合專家學者之資料需求開放資料集。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捌、開放原則 四、 開放之資料集應採開放格式提供或機器對機器識別讀取及利用之介面，並以匿名化方式提供。	**捌、開放原則** 四、 開放之資料集應採開放格式提供或機器對機器識別讀取及利用之介面，並以去識別化方式提供。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玖、績效指標

項次	項目	衡量標準	評估單位	評估時間
1	階段工作項目執行成果	年度盤點資料預計開放項目如期開放	主計資訊處	年底
2	資料集品質優化	1. 數位發展部資料集品質檢測指標。 2. 資料集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更新頻率之檢核結果。	1. 主計資訊處 2. 各單位填報，主計資訊處抽查	每半年
3	民間意見回饋處理時效	民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之意見，依該平臺規定時限完成回應。	主計資訊處	每半年
4	其他項目	跨域合作、公私協力或其他推動成果展現，由各單位自行提報	各單位	年底

現行規定

玖、績效指標

項次	項目	衡量標準	評估單位	評估時間
1	階段工作項目執行成果	年度盤點資料預計開放項目是否如期開放。	主計資訊處	年底
2	資料集品質優化	1. 遵循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集品質檢測指標。 2. 資料集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更新頻率之檢核結果。(註)	1. 主計資訊處 2. 各單位填報，主計資訊處抽查	每半年
3	民間意見回饋處理時效	民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之意見，是否於14 個日曆天內完成回應。	主計資訊處	每半年
4	其他項目	跨域合作、公私協力、亮點應用或其他推動成果展現，由各單位自行提報。	各單位	年底

註：檢核表建議格式如下

主計總處政府開放資料集檢核表

單位名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職稱	
電話		E-mail	

檢核項目

項次	資料集名稱	更新頻率	最近一次更新日期	資料集內容				備註
				正確性(Y/N)	完整性(Y/N)	金標章(Y/N)	具性別(Y/N)	

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該項業務自111年8月27日起由數位發展部承接，爰修正機關名稱，另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檢核表建議格式。

行政院主計總處
資料開放行動方案（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0 月 00 日修正

壹、 前言

101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第 3322 次院會決議推動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102 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後續於 108 年 1 月 17 日修正該作業原則，明定極大化開放政府資料，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基礎，推動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機器可讀且具一定品質方式提供外界使用；並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依據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成立本總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期透過政府資料開放之推動，加強推動資料開放、提升資料集品質、建立推廣與合作機制，達成政府資訊透明，促成跨機關與民間協同合作，推動主計服務創新，創造主計資料更高價值。

貳、 目標

鑒於本總處除致力於提升財政資訊透明及國家統計數據品質，並積極推動提供民眾無縫隙取得優質政府服務，亦同時透過政府資料開放之推動，提供資料集與協助，達成政府資訊公開、施政透明度，增進民間對公共事務的瞭解、信賴及監督，同時透過開放由業界自主發揮應用，促進產業發展，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本行動方案執行目標如下：

一、 形塑開放資料意識與文化，建立開放資料運作機制。

二、 積極推動資料盤點與開放，達成政府財政與國家統計數據透明。

三、 提升開放資料品質，增進開放資料內容之正確性、易用性與即時性。

四、 促進民間跨域合作的機會，共同營造產政學三贏局面。

參、 實施範圍

本總處各單位依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且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metadata)等。

肆、 用詞定義

一、 開放：指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於網路公開，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或政府機關等使用者，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

二、 資料集：指一群相關電子資料之集合，為政府資料開放之基本單位。

三、 開放格式：指不需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資料集內容之檔案格式。

伍、 組織與任務

一、 考量本總處業務特性，開放資料集範圍以歲計、會計、統計等資料為主，並以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及地方統計推展中心為本總處主要資料開放單位，負責配合行政院資料開放推動政策及本總處訂定年度開放目標，其餘單位應配合政策推動需要，辦理資料開放事宜。

二、 為利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事宜，本總處以主計資訊處為資料開放窗口，並指派專人擔任本總處資料開放聯絡人，負責聯繫與溝通協調資料開放事宜；本總處各單位應指派同仁擔任單位資料開放聯絡人，負責聯繫與辦理單位資料開放事宜。

三、 本總處為利各界查詢與連結下載利用，開放資料集集中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並依據該平臺資料集上架程序辦理。為確保資料集上架之正確性、完整性與時效性，本總處各單位應指派至少一位科長級以上人員，擔任該單位資料審查者，負責審查開放

資料集內容，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放。

四、 如資料集內容係持續辦理之資料，應即時或定期更新資料集內容，並由單位資料開放聯絡人負責跟催事宜，以確保資料即時性。

五、 開放資料集如因業務調整、資料維護或人員異動等原因，需修改資料集相關內容資訊時，資料集業管單位可逕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修改，由該單位資料審查者負責審查。

陸、 策略

一、 建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機制，加速資料開放

建立本總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機制，由公共利益、經濟發展及施政透明等面向，規劃本總處資料開放政策，藉由開放資料提升本總處施政價值及效能，並盤點透過業務執行所獲資料且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得公開者主動開放。

二、 建立績效管理機制

建立開放進度檢核機制，透過提醒、考核、稽催與獎勵措施，確保資料開放得以如期如質辦理，達成政府開放推動政策。

三、 主動供給需求

建立溝通協調窗口，快速回應與處理民間需求意見，針對需求確立優先開放項目，並持續追蹤資料開放進度，提升資料開放品質，確保資料開放質量，滿足民間加值應用與學術研究需求。

四、 促進產政學協同合作

結合產、政、學跨域合作，建立資料開放、運用及回饋循環模式，形成資料活化加值應用，提升資料開放綜效應用效益，創造主計資料更高價值。

柒、 推動做法

一、 建立本總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機制，由機關與民間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每年召開會議不低於 2 次，負責規劃指導資料開放策略，並於每年年底檢視執行成果及修正本行動方案。期藉由多元領域代表參

與資料開放諮詢及協調，共商解決方案，襄助本總處加速資料開放作業。

二、 本總處於研擬「主計資訊政策白皮書」時，納入資料開放需求，將資料以結構化、開放格式(如 XML、CSV、ODF 等)或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方式對外開放。

三、 持續盤點與清查本總處業務產出資料（包含網站、資訊系統及資料庫），並就盤點資料進行資料分級與訂定開放期程，建立開放進度檢核機制，透過提醒、考核、稽催與獎勵措施，確保資料開放得以如期如質辦理。

四、 本總處運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互動專區功能，建立蒐集、線上管理及回應民眾回饋建議機制，並依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相關規定辦理及回復。有關需求意見，針對可開放之資料需求確立優先開放項目與期程，並持續追蹤資料開放進度，以促進良善互動參與。

五、 持續主動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合作，提供學術應用領域使用，亦配合各界專家學者之資料需求開放資料集。

捌、 開放原則

一、 政府資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開放資料」及「依申請提供資料」，屬可開放之資料集應以開放格式提供，採無償且不限制使用目的、地區及期間，並不可撤回之方式授權利用為原則，另「依申請提供資料」，以開放格式提供，採有償、保留撤回權或其他限制條件之方式授權利用。但具敏感性資料或依法令限制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應提諮詢小組會議討論後，得敘明理由經機關首長核可後不予提供。

二、 開放之資料集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致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供公眾使用，將不符公共利益，或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等權利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者，經本總處各資料提供單位敘明理由並提諮詢小組會議討論後，經機關首長核可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告停止提供及其理由後，得轉為「依申請提供資料」或不予

提供資料。

三、 開放之資料集應以無償提供為原則。但有特殊業務需求者，得約定使用者承諾事項、政府機關責任之限制及終止條件、收費方式及金額等，其涉及著作權之授權利用者，並應定明授權方式，期間及範圍，並定期檢討該約定後提諮詢小組會議討論後修訂。

四、 開放之資料集應採開放格式提供或機器對機器識別讀取及利用之介面，並以匿名化方式提供。

五、 本總處提供之開放格式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可直接取得：無需人為操作即可透過連結直接獲取資料。

(二) 易於處理：優先提供結構化資料。

(三) 易於理解：應於詮釋資料描述其欄位說明及編碼意義等。

(四) 確保資料品質：不得任意分割，以確保其完整性，並力求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五) 利於資料間串聯運用：提供之資料欄位格式定義應與政府資料標準相符。

六、 若資料具性別統計資料項，應積極開放，以增進本總處性別統計資訊透明度，促進性別參與平等。

七、 「依申請提供資料」之授權利用申請程序，應依本總處受理各界申辦之業務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玖、 績效指標

為達成本總處資料開放目標並提升資料應用價值，規劃建立績效評估與考核機制(如下表)，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並逐年依辦理進程檢討滾動修正。各單位評估結果由主計資訊處彙整後，提報諮詢小組會議確認，並擇優予以敘獎。

項次	項目	衡量標準	評估單位	評估時間
1	階段工作項目執行成果	年度盤點資料預計開放項目如期開放。	主計資訊處	年底

2	資料集品質優化	1. 數位發展部資料集品質檢測指標。 2. 資料集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更新頻率之檢核結果。	1. 主計資訊處 2. 各單位填報，主計資訊處抽查	每半年
3	民間意見回饋處理時效	民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之意見，依該平臺規定時限完成回應。	主計資訊處	每半年
4	其他項目	跨域合作、公私協力或其他推動成果展現，由各單位自行提報。	各單位	年底

壹拾、 辦理期程

主要工作項目包含年度資料盤點、諮詢小組會議召開及績效評估與檢討等。本總處各單位於每年第一季進行年度資料盤點及預定開放資料集清單與期程，經主計資訊處彙整後陳報資訊長核定，並於彙集資料開放推動成果、民間需求之回應情形及待討論議題等資料後，提請諮詢小組會議審議，據以辦理年度資料開放作業。每年年終時亦將召開諮詢小組會議，以檢視年度執行績效、擬定下年度推動策略與方向、並檢討修正本總處「資料開放行動方案」。另將依據行政院及本行動方案績效指標，於每年年終至隔年第一季辦理各單位執行成效評估，對積極辦理有功人員予以獎勵；而未達成目標之單位則須提交限期改善或說明報告。各項工作辦理時程說明如下表：

工作項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主/協辦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度盤點													各單位
召開諮詢小組會議													主計資訊處
績效評估													主計資訊處/各單位
行動方案檢討													諮詢小組/主計資訊處

工作項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主/協辦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前年度考評													主計資訊處
資料集新增與維護													各單位